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莊丞芳

出席人員：會議代表應到 140 人，實到 131 人(詳如後附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自 2 月 1 日併校起，在許多行政流程、系統方面，造成各單位、老師及同仁許多困擾，特別是三校區的電子公文、請購系統及作業流程截然不同的情況下，造成諸多的不方便，在此向各位說聲抱歉。為讓各校區作業運作更加順暢，此部分已請相關單位同仁儘快協助統籌及簡化流程，得以讓校務運作順利，當然仍會有許多不便性的地方，亦請各位師長、同仁即時反映或提供建議，俾利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另在公文核閱的流程上，同仁亦有多方面疑問及困惑，在執行面上遇到許多窒礙難行之處，近期新的行政團隊已提出簡化的作業方式，惟各校區的意見仍有所不同，尚需再行研商，在此也非常謝謝這一個月行政單位同仁的辛勞，目前當務之急是讓所有行政程序及作業能在短期間恢復正常，以期儘快順利步上軌道。

今日召開校務會議係因自 2 月 1 日起三校整併後，各校區組織規程及辦法皆已失效，需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據以施行，今日提案首要討論為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規則等議案，另尚有許多委員會議設立亦需提送校務會議進行討論，爰將儘速召開第二次校務會議，俾利各項規章得以順利通過，新學校成立初期，尚請共體時艱，多予包涵。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提供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辦理(如附件 1-1/第 6 頁、附件 1-2/第 25 頁)。

二、本規程共分八章及附表，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規範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本校設立之宗旨。

(二)第二章校長、副校長(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規範校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任及去職程序及副校長之設置、資格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三)第三章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1. 規範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置及各級學術主管之資格、任期、產生程序等事項。

2. 規範本校第一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之方式及任期等事項。

(四)第四章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1. 規範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之設置、業務職掌、及得配置之職稱等事項。

2. 規範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五)第五章會議及委員會(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1. 規範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之重要會議名稱、會議成員組成、功能及議事規則訂定之程序等事項。

2. 規範本校設置之重要委員會名稱、功能及設置要點訂定程序等事項。

(六)第六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1. 規範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等事項。

2. 規範教師評鑑制度規定之訂定程序。

3. 規範醫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進用規定。

(七)第七章學生事務(草案第四十四條)

規範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第八章附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規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
- 2.規範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行之。
- 3.規範為因應校務推動，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行之。
- 4.規範本規程之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九)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草案第六條附表)

規範依行政核定之本校合併計畫書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學術單位之組設與配置。

三、另員額編制表則是依照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校計畫書及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所列單位別及職稱編列，併予說明。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1-3/第 43 頁、附件 1-4/第 45 頁、附件 1-5/第 83 頁、附件 1-6/第 102 頁、附件 1-7/第 10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4 條條文內容有關第一任校長得否續任，會後請人事室再行瞭解清，並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三、第 8 條第 6 項修正為：「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

四、第36條第1項各式會議修正如下：

(一)第1款第1目修正為：「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

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

- (二)第3款修正為：「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另教務會議提案單位請增列進修推廣處。
- (三)第4款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四)第5款修正為：「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
- (五)第8款修正為：「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基礎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惟有關語文中心另設有國文組，是否邀請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請人事室會後再行向相關單位瞭解後授權修正。
- (六)第9款修正為：「語言教學會議：由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外語教育中心、語文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七)第10款修正為：「創新創業教育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 (八)第11款修正為：「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九)第12款第1目有關係(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請參採教育部草案文字修正為：「(一)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相關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訂定，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 五、第 37 條第 1 項暫不另設「學術倫理會議」及「併校委員會」，惟業管單位可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籌組之。
- 六、第 38 條第 4 項請修正為：「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案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 七、第 45 條修正為：「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另有關與會代表提出之各式意見，包括各行政、學術單位設置、部分單位主管聘任職級等等相關建議，考量本案暫行組織規程，爰先依草案予以通過，未來修正正式組織規程時，請人事室併予考量。
- 九、各單位如依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專案簽准籌設之會議，有關會議成員之組成，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會議須具有各校區成員之代表性，會議總人數不得少於各校區原會議人數三分之一。
- 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其中水圈學院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漏列「五專」學制，請予以修正，並請人事室依各校區教務處所提供之院系所編制情形全面檢視修正，送請各學術單位確認，力求正確無誤。
- 十一、第 37 條本校設立之各種委員會，請各業管單位儘速訂定相關規章，並依程序提送各級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辦理(如提案一附件 1-1/第 6 頁、1-2/第 25 頁)。
- 二、本規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意旨。(草案第二條)

- (三)學制、學系名稱及數目。(草案第三條)
- (四)校長聘任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校務主任聘任方式、資格及任務。(草案第五條)
- (六)秘書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系主任聘兼方式。(第七條)
- (八)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之派兼及主計、人事業務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行政單位設置、主管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專任幹事聘僱或派兼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教學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組成事宜，並授權另定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得增設其他系組、研究所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員額編制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規程修正規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2-1/第 106 頁、附件 2-2/第 107 頁、附件 2-3/第 109 頁、附件 2-4/第 111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請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

三、配合前項條文修正，請人事室就全文草案及附表-員額編制表全面檢視，其中「校本部」文字，請一律修正為「高科大」。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本校應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為利併校後校務會議順利召開運作，特研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3-1/第 112 頁、附件 3-2/第 113 頁、附件 3-3/第 117 頁)。
- 四、另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部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得以繼續運作一節，學校於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中明定並通過後，即可繼續適用。援此，依據本校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考量併校初期，諸多行政規章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建議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除第 10 條第 3 項代理權限請秘書室參考與會代表建議及各校作法，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餘修正通過。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另同條項第 2 款請增列第 4 目：「(四)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 三、第 5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之案件，如符合提案程序，提審小組應不可作成「不列入議程」之決定，爰本條第 3 項請修正為：「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

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文字授權秘書室予以潤修。

- 四、第9條第1項第4款文字修正：「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記錄之姓名。」；同條第3項修正為：「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記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 五、第10條第2項請修正為：「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
- 六、第13條第1項文字修正：「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七、第14條第1項第3款修正標點符號，修正為：「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 八、有關與會代表建議議程是否得提前發送，以利先行參考乙節，因本次會議相關規章先提送2月2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審議，爰議程發送時程較晚。未來將請秘書室於會前兩週截止提案，會前一週發送議程為原則，以供與會代表卓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次依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59320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附件4-1/第121頁)，又建工校區於107年1月11日因有教師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之處置，提出教師申訴案，基於時效規定須於3個月內作出

申訴評議之決定，爰需儘速成立本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繼續辦理教師申訴案，維護教師之權益。

三、本案業經本(107)年 2 月 7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要點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4-2/第 123 頁、附件 4-3/第 130 頁)。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參、校務簡報(報告人：楊慶煜校長 / 如附件)

肆、散會(18 時 4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議簽到單(行政學術一級主管)₄₁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131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4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5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6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8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11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黃義俊	黃義俊
12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財務處	處長	柯博昌	柯博昌副校長兼代
14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15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1-15
16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17	綜合業務處(建工校區)	處長	黃文祥	黃文祥副校長兼代
18	綜合業務處(第一校區)	處長	馮榮豐	馮榮豐副校長兼代
19	綜合業務處(楠梓校區)	處長	俞克維	俞克維副校長兼代
20	綜合業務處(燕巢校區)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21	綜合業務處(旗津校區)	處長	連長華	連長華院長兼代
22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2-6
23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2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2-8
25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楊敏里	楊敏里處長兼代
26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中心主任	蕭永福	蕭永福 2-9
27	船員訓練中心	中心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28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2-11
29	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陳信宏	陳信宏 3-5
30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3-6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1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3-7
32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3-9
33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黃煌初 3-10
34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3-11
35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3-12
36	管理學院(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李一民	(請假) 3-13
37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3-14
38	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3-16
39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楚雄 3-17
4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3-12
41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2-13
42	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	中心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2-16
43	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	中心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中心主任兼代 2-17
44	語言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2-18
45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2-6
46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2-4
47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2-3
48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建工/燕巢校區) 2071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131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師代表				
1	工學院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5-5
2	工學院	教授	吳政憲	吳政憲 5-4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吳忠信	吳忠信 5-2
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5-3
5	土木工程系	教授	潘煌鏗	潘煌鏗
6	土木工程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7	模具工程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8	模具工程系	教授	林恆勝	林恆勝
9	機械工程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5-7
10	機械工程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5-6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12	電資學院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13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李宗恩	李宗恩
14	電機工程系	教授	林嘉宏	請假 4-13
15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盟峰	洪盟峰 4-14
16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17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18	資訊工程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19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20	國際企業系	副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21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副教授	柯伯昇	請假 7-9
22	金融資訊系	副教授	杜建衡	杜建衡 7-8
23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余銘忠	請假 6-16
24	觀光管理系	副教授	吳志康	請假 6-15
25	資訊管理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26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27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28	人力資源發展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9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30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31	體育室	助理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職工代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秘書室	簡任秘書	曾灯聰	曾灯聰
2	學務處課外組	組長	劉後頌	劉後頌
3	總務處	駐衛警	李連寶	李連寶

學生代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日間部		歐建輝	歐建輝
2	日間部		陳玟儀	陳玟儀
3	日間部		陳俐嘉	陳俐嘉
4	日間部		王宇綸	王宇綸
5	日間部		陳信呈	陳信呈
6	進推處		林聖諺	林聖諺
7	進修學院		陳柏彰	請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第一校區)
29/41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121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師代表				
1	營建工程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6	創新設計工程系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7	電機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高宗達	高宗達
8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9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10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1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12	運籌管理系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13	資訊管理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14	資訊管理系	教授	許孟祥	許孟祥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副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副教授	趙沛	趙沛
17	金融系	教授	王健聰	王健聰
18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助理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19	財務管理系	教授	周建新	周建新
20	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21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22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23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職工代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2	圖書館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3	研究發展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學生代表				
1	學生議會	代理議長	洪川峰	洪川峰
2	宿委會	主委	洪嘉蔚	洪嘉蔚
3	畢聯會	會長	陳彥昌	陳彥昌
4	財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代表	許郁琪	許郁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楠梓/旗津校區)

25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171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師代表				
1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2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請假)
3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羅德章
4	航運管理系	教授	趙清成	趙清成
5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陳信榮	(請假)
6	供應鏈管理系	教授	余德成	鄭玉惠
7	海洋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何黎明	何黎明
✓ 8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教授	劉文宏	(請假)
9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0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林永民
11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12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張瑞璋
1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楊敏雄	楊敏雄
14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劉芳宗
15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16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17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18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19	體育教育中心	副教授	李忠穎	李忠穎
20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21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謝淑玲	謝淑玲

職工代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圖書館楠梓分館	主任	陳雪紅	陳雪紅
2	旗津綜合業務處	組長	黃燕玉	黃燕玉
3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學生代表				
1	航運技術系	二甲	姚忠儀	姚忠儀
2	航運管理系	三甲	謝明昕	謝明昕
3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四甲	黃昱凱	黃昱凱
4	電訊工程系	二年級	黃暉祥	黃暉祥